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43號

原告 莊佑翰

被告 陸世和

葉家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0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關於陸世和、葉家佑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莊佑翰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39號被告陸世和被訴詐欺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就被告陸世和之審理範圍，僅該份判決書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加重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公文書及一般洗錢等事實，並未及於事實欄一、(一)即附表二編號6所示對原告犯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行，是被告陸世和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6部分即非在審理範圍之內。

(二)原告雖對被告葉家佑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因被告葉家佑並未繫屬於本院審理，僅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度偵字第25791、42858號起訴書將被告葉家佑並列共犯之一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陸世和、葉家佑之訴即不合

01 法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起之關於被告陸世和、葉家佑  
02 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06 法官 郭于嘉

07 法官 吳軍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  
10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吳宜家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